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於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68頁內。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0.0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8.0仙)。

##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及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款數目達196,377港元(二零零四年：48,734港元)。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表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主席

高振順－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蔡東豪

賀德懷

甄仕坤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鍾信明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郭兆坤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呂志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盧永仁博士

袁健

侯自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張樹成博士，高振順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均須輪值退任，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名冊內之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各董事及該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樹成博士	22,598	6,203,716 (附註(a))	6,226,314	1.93
高振順先生	—	42,912,000 (附註(b))	42,912,000	13.31

### 附註：

- (a) 張樹成博士及其妻子謝依玲女士之家庭信託為Colvill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03,716股。
- (b)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32,212,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精電有限公司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之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張樹成博士	960	78

### 附註：

- (a) 張樹成博士持有以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為實益擁有人。
- (b) 張樹成博士並擁有多源地產有限公司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為多源地產有限公司其中之一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股東托管之多源地產有限公司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樹成博士、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彼等與本公司分別簽訂之管理合約，簽約雙方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雙方同意，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重新制訂。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下將其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止之十年內有效及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後此計劃將不再授予新購股權。本公司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於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上限為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6.59%(二零零四年：5.71%)。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表上反映。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之 購股權數量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時之 市場價格 港元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每股價格 港元		
<b>董事</b>										
張樹成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7.45	N/A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	5.65	N/A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	5.65	N/A
蔡東豪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	6.55	N/A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	5.65	N/A
甄仕坤(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7.45	N/A
鍾信明(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5.9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7.45	N/A
郭兆坤(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辭任)	一九九九年 六月九日	150,000	—	(150,000)	—	—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5.9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	7.45	N/A
<b>僱員</b>										
	一九九九年 六月九日	430,250	—	(72,500)	—	357,7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688,000	—	(119,000)	—	569,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	13.40	N/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265,000	—	(6,000)	(119,000)	14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3.68	8.46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99,000	—	—	(45,500)	153,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3.85	7.05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433,000	—	(76,500)	(55,000)	301,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7.35	8.2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2,596,000	—	(131,000)	(36,500)	2,428,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	7.50	8.17
		<u>18,061,250</u>	<u>12,000,000</u>	<u>(6,555,000)</u>	<u>(2,256,000)</u>	<u>21,250,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 在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量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22,467,974	6.97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2,467,974	6.97

### 附註:

謝清海先生(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2,467,974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擁有32.7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概無任何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內。

##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年報第71至72頁。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9至70頁。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財務報表日，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少於50%。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少於29%。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與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精電拓展及清華控股均有條件同意，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38,500,000港元)買賣清華控股所持有的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蓬遠」)49%股權。精電蓬遠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精電拓展及精電蓬遠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清華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同日，本公司及精電拓展與豐啟有限公司(「豐啟」)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aritronix (BVI) Limited (「Varitronix BVI」)向豐啟轉讓Varitronix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萃旺發展有限公司(「萃旺」)10%已發行股本；而豐啟有條件同意將其全部所擁有20%之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蓬遠電子」)股權轉讓予精電拓展作為交換。蓬遠電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精電蓬遠、精電拓展及豐啟擁有42%、38%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豐啟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中國流動電話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撤銷於精電蓬遠及蓬遠電子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可更靈活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並為其安排融資。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的一份補充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85%(即港元26,520,000)償還可換股票據。其中一位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妻舅，而另一位票據持有人則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以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可節省港幣4,680,000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本金總額之15%)，由於預期自銀行收取之利息低於可換股票據需付之利息，董事預期若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可減少淨利息支出。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蔡東豪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